

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文 件

会行党办〔2013〕3号

关于上报行业“诚信文化建设年” 活动总结材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业“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，以诚信建设为主线”的重要批示精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全行业部署 2013 年开展“诚信文化建设年”活动。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，在活动中探索了一些有效做法，积累了一些管用经验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为做好全行业“诚信文化建设年”活动总结工作，进一步深化行业诚信建设，现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行业（协会）党组织和注协对本地区行业“诚信文化建设年”活动进行总结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结材料的主要内容

1. 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“诚信文化建设年”活动以来的主要做法；

2. 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“诚信文化建设年”活动以来取得的成效；

3. 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“诚信文化建设年”活动的启示；

4. 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“诚信文化建设年”活动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总结材料重在提炼做法、成效和经验。尽量反映自身工作的特点和亮点，不要流于空泛；

2. 反映问题突出制度、体制、机制和政策层面，对于一般性问题略写；

3.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具有普遍意义，并要具有可操作性；

4. 请于11月25日前以电子版方式报送初稿，12月15日前报送终稿，字数控制在5000字左右。

联系人：单 明

联系电话：010-88250346

电子邮箱：shanming@cicpa.org.cn

传 真：010-88250348

(本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。

中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

印发 60 份 2013 年 11 月 12 日印
